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06號

聲 請 人 昕錄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宗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蔣弘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提示日日期為何（何年？何月？何日？）。

二、相對人蔣弘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補蓋有貴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（原聲請狀只蓋有負責人印章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